

2020年7月31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都匀市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3人，代表股份149,061,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6,138,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9人，代表股份42,912,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6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9人，代表股份37,642,7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00,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8人，代表股份27,642,6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5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3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109%；反对26,231,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892%；弃权2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2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18%；反对26,231,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964%；弃权2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121,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22%；反对10,76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242%；弃权5,162,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712,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801%；反对10,767,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053%；弃权5,162,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46%。

黄成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君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贵州君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9

股东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时间：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3日

4.增持数量：2020年7月21日增持1,000股，2020年7月23日增持1,000股，共计增持2,000股

5.增持均价：2020年7月21日增持均价10.00元/股，2020年7月23日增持均价10.00元/股，平均增持均价10.00元/股

6.增持后持股数量：增持前持有股数10,000,000股，增持后持有股数10,002,000股

7.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前持股比例10.00%，增持后持股比例10.002%

8.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0.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其他说明：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增持的情形。

12.备查文件：《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酒店”）将开展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永州华天酒店将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程序办理。经公开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阶段一的中标确定为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合同价款为30,000,149.31元。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阶段二的中标单位确定为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合同价款为20,684,977.81元。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天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南兴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托管公司湖南兴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义务，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发包人：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

（二）工程概况

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一阶段施工承包方为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工程范围包括综合经营区1F-2F，客房区4F-9F除施工电梯井面层以外的区域，包含：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二次水电安装工程、部分隔断工程等。

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承包方为湖南省中南建设装饰总公司，工程范围包括综合经营区1F-2F，裙房区域2F-3F除施工电梯井面层以外的区域，包含：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二次水电安装工程、部分隔断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其中裙楼区域（1-2F）、裙房区域（3F）和不少于二层客房的工期为1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一阶段施工承包的合同价款为30,000,149.31元。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通过公开招标、严格执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机制，经公开评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六、涉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天装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22万元，公司与中南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一阶段施工合同；

3.永州华天酒店综合经营项目一期酒店装饰工程第二阶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供应链”）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中铝供应链30%股权。

●涉案的金额：中铝供应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53,254,987.99元，违约金人民币5,122,490.40元，案件受理费等；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不能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中铝供应链诉金业铝业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案号: (2020)沪0115民初62034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00万元至人民币-16,000万元之间。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0万元至人民币-21,500万元之间。

3.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00万元至人民币-16,000万元之间。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0万元至人民币-21,500万元之间。

3.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已经审计师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情况